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二三一五八七號函訂定，嗣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二〇二六四九三〇號函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符組織編制所需，及依臺中市政府於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七次市政會議裁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統籌捷運路網之政策規劃與工程建設業務，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臺中捷運系統維護及經營管理，為避免外界混淆二者之分工，爾後機關簡稱由捷運局修正為捷工局，爰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共修正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調整本委員會委員之聘（派）兼之人員、專家學者應具之專門學識經驗之領域，及刪除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公開，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調整工作小組機關代表之指派機關及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集機關，並酌修文字及調整項次。（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統一本要點工作小組成員用詞，爰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修正經費支應機關。（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u>捷運工程局</u>（以下簡稱<u>捷工局</u>）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七）具有<u>捷運工程</u>、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 <u>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專家學者由捷工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推薦具相應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各五人，再由市長遴選之。</u> <u>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七）具有交通、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 第一項之專家學者由交通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各推薦五人，或由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上，推薦交通、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業人士各五人，由市長遴選之。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一、配合捷工局成立，調整本委員會委員之聘（派）兼之人員、專家學者應具之專門學識經驗之領域，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建議名單尚未經市長遴選成為委員，屬於本委員會準備作業程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限制公開，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二項建議名單，由 <u>交通局公開於資訊網路。</u>	
八、本委員會依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第三十點 <u>規定</u> 設工作小組，由財政局、都發局、 <u>捷工局</u> 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前項工作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代表。 <u>工作小組會議由捷工局召集之。</u>	八、本委員會依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第三十點設工作小組，由財政局、都發局、交通局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前項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代表， <u>會議由交通局召集之。</u>	一、參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捷工局成立，調整工作小組機關代表之指派機關，另配合第九點規定，統一用詞為工作小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捷工局成立，調整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集機關，又考量原第二項前段及末句規定內容性質不同，爰將原第二項末句移列為第三項規定。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 <u>成員</u> 自接獲開發權益分配審查會議有關資料之時起，對於所知悉之權益分配各相關資料及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與各權益分配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有程序外接觸或透露因擔任本職務所知悉之相關訊息，並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自接獲開發權益分配審查會議有關資料之時起，對於所知悉之權益分配各相關資料及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與各權益分配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有程序外接觸或透露因擔任本職務所知悉之相關訊息，並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配合第八點修正規定，統一用詞，爰酌修文字。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 <u>捷工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 <u>交通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配合捷工局成立，爰修正經費支應來源。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 （七）具有捷運工程、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

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專家學者由捷工局、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分別推薦具相應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各五人，再由市長遴選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八、本委員會依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第三十點規定設工作小組，由財政局、都發局、捷工局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

前項工作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代表。

工作小組會議由捷工局召集之。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自接獲開發權益分配審查會議有關資料之時起，對於所知悉之權益分配各相關資料及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與各權益分配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有程序外接觸或透露因擔任本職務所知悉之相關訊息，並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捷工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